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GDL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roupe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
- 本次担保金额：1,000 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 GDL 担保的余额为 15,750 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GDL 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就 GDL 原与法国巴黎银行（以下简称“法巴银行”）申请 1,000 万欧元透支额度到期续展事宜签署《LETTRE D'INTENTION》。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 150,000 万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操作海路投资及 GDL 借款或透支的担保的具体事宜，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 120,000 万欧元，对 GDL 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oupe du Louvre

注册资本：262,037,000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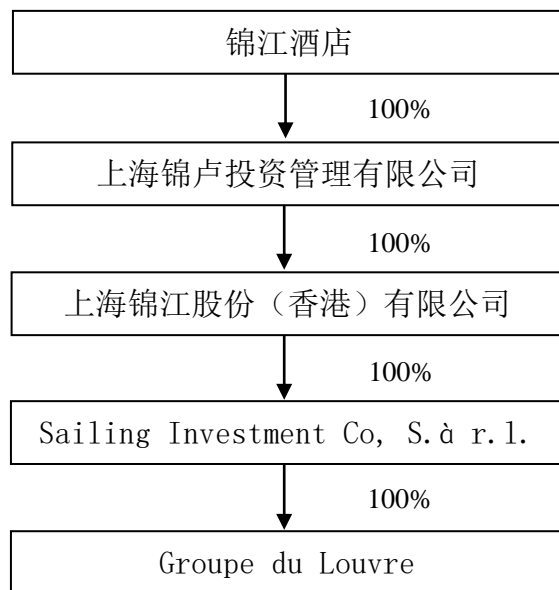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1 Place des Degrés Tour Voltaire 92800 Puteaux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餐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海路投资100%持有

截至2024年6月30日，GDL资产总额为162,052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19,495万欧元，银行或关联方贷款总额为22,532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1,669万欧元，资产净额为42,557万欧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039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49万欧元。

GDL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LETTRE D'INTENTION》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锦江酒店
- 2、受益人：法巴银行
- 3、担保金额：1,000万欧元
- 4、担保债权期限：至2024年9月15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系GDL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海路投资及GDL合计150,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8,31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696,2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41.75%，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